

第 16 項：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，廉政公署在公務酬酢方面的政策、規則及指引的詳情；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，曾否就上述政策、規則及指引進行任何檢討，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。

- (a) 廉署依循政府的政策、規則和指引，制訂內部規管酬酢活動的政策和規則，並在《廉政公署常規》、內部通告與指引訂明有關規定。有關事宜在湯先生出任廉政專員期間並沒有進行檢討。
- (b) 根據廉署的規定，職員必須事先取得以下人員的批核，方可獲發還公務酬酢的開支：
  - (i) 廉政專員：廉署活動或由防止貪污處和行政總部籌辦的酬酢活動，以及為政府人員（通常為紀律部隊人員）安排的工作聯繫午膳；
  - (ii) 副廉政專員（即執行處首長）：執行處籌辦的酬酢活動；及
  - (iii) 社區關係處處長：社區關係處籌辦的酬酢活動。
- (c) 除非廉政專員另作批核，否則現行的人均開支上限（包括小費）分別為：
  - (i) 工作聯繫午膳：150 元
  - (ii) 午膳：350 元
  - (iii) 晚膳：450 元
- (d) 至於宣傳活動中提供的膳食、小食及飲品，批核當局為職級屬高級廉政主任或以上的活動統籌人員。
- (e) 廉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檢討，並在隨後公布進一步指引，限制出席場合的廉署人員數目不得超過賓客的數目；亦嚴禁將酬酢開支分單或將有關開支記入為不同項目。為確保有效制衡，有關指引亦規定：

- (i) 廉政專員籌辦的公務酬酢，必須獲執行處首長批署；
- (ii) 部門首長籌辦的公務酬酢，必須獲廉政專員批核；
- (iii) 如廉政專員與部門首長出席同一場合，便須由助理處長／行政負責監察有關處理方法是否符合規定；及
- (iv) 於同一活動進行前或後提供的所有開支項目，包括酒類、甜品、小食等，亦必須計入開支總額。